

黑龙江国脉汇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5月

**黑龙江国脉汇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  
**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黑脉法意字 017 号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脉汇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9月8日，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2、2015年9月24日，东方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

3、2015年11月2日，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11月18日，东方集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等议案。

5、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6、2016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配售、缴款及验资等过程如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按照双方共同拟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向公司前20大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家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33家其他对象共88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缴纳认购保证金、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加盖了公司公章，并由两名保荐代表人签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2、本次发行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T 日）9:00-12:00），发行人与安信证券共收到 4 单申购报价单，4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均按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定金
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1	205,725.33	是
2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1	159,000.00	是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31	156,000.00	是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102,340.00	是

注：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人民币14,000万元整。

## 3、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东方集团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7.3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02,999,996.25 元。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不参与询价，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9,309,850	2,480,355,003.50
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1,430,000	2,057,253,30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3,406,292	1,559,999,994.52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04,474	1,015,391,704.94

5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510,259	1,589,999,993.29
合计		<b>1,190,560,875</b>	<b>8,702,999,996.25</b>

上述 5 家发行对象符合东方集团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参与询价且提交有效报价的共 4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为 7.3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02,999,996.25 元。4 名投资者均获配。按申购金额优先的原则，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金额调整为 1,015,391,704.94 元，其余 3 家机构均全额获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8.50%。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

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 亿元。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东方投控、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家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东方投控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均为 12 个月。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东方投控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书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法律文书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脉汇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黑龙江国脉汇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阳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陈 阳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卫睿博 律师

年 月 日